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6年2月10日第十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組織架構

1. 政府當局答應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明文訂明審計調查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的一半(兩者以較多者為準)(立法會CB(1)866/05-06(04)號文件第6段)。
2. 政府當局答應提出一項修正案,明文訂明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其成員人數的一半(立法會CB(1)866/05-06(02)號文件第6段)。
3. 政府當局答應提出一項修正案,表明如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某名成員披露他在正被調查或查訊的事宜中有利害關係,該成員不會計算入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中(立法會CB(1)866/05-06(04)號文件第7段)。
4. 關於2006年1月12日會議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1)866/05-06(01)號文件)第4項,政府當局答允檢討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是否可能會令人對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查訊期間出現的人事變動本身不會構成違反自然公正原則,亦不會影響該委員會的法律地位及其搜集的證據的合法性此一說法產生疑問。政府當局會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回覆(立法會CB(1)866/05-06(02)號文件第4段)。
5. 據政府當局表示,倘若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大部分或全部成員均不能或不得繼續出任有關席位(縱使此情況不可能會出現),例如由於成員去世或與調查或查訊中的事宜有利益衝突,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將會因未能符合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而不能繼續運作。在此等情況下,可援引《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的條文,以處理與成員職位出缺及解散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有關的事宜。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建議:
 - (a) 依據第1章所訂的一般原則處理與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運作有關的事宜,未必恰當;及

- (b)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應如何處理與成員職位出缺及解散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有關的事宜。

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權力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該會認為，原則上，財務匯報局宜採用草案第31、32及45條所賦予的擬議權力，以執行對會計師施加的搜集資料要求，而非期望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作出這行動。雖然《專業會計師條例》訂明，會計師如沒有遵從或忽略遵從會計師公會調查委員會的規定，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被紀律處分，但會計師公會認為，《專業會計師條例》原本並非為執行公會以外的法定團體的權力而設。因此，會計師公會認為無需在《專業會計師條例》中加入明訂條文，表明會計師如沒有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所施加的要求，應同時受到紀律處分(立法會CB(1)866/05-06(02)號文件第11段)。不過，會計師公會亦指出，對於嚴重的個案，公會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x)條(該條文為一概括性條文)，針對可合理地被視為損及公會或會計師專業聲譽的行為展開紀律行動(立法會CB(1)866/05-06(02)號文件註腳11)。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邀請會計師公會因應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重新考慮其立場：
- (a) 鑒於會計師公會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vii)條，向沒有遵從其轄下調查委員會的規定的會計師展開紀律處分程序，而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是成立審計調查委員會，以接替會計師公會履行調查職能，就會計專業在上市實體的帳目審計方面的涉嫌不當行為進行調查，故此應有充分理由在《專業會計師條例》中明確訂明，會計師公會須對沒有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規定的會計師採取紀律處分程序；
- (b) 關於上述第(a)項，亦應注意的是，根據草案第31條，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所施加的搜集資料要求，屬刑事罪行。這點構成充分理由，使會計師公會可對有關的會計師展開紀律處分程序；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x)條關乎嚴重的失當行為，只可引用於可被合理地視為損及會計師公會或會計專業聲譽的行為。如此看來，該條文未必可以引用於每一關乎會計師沒有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所施加的搜集資料要求的事宜。
7. 關於上述第6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即應制訂行政安排，讓財務匯報局將會計師沒有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所施加的搜集資料要求的事宜通知會計師公會，以便公會展開適當的紀律行動。

草案第49及50條 —— 修訂財務報告

8. 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委員對草案第49及50條的關注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866/05-06(02)號文件第12及13段)後提出進一步問題。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建議：
- (a) 鑒於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查訊上市實體在財務方面的不遵從事宜而沒有制裁權力，因此似乎沒有充分理據賦權財務匯報局請求上市實體修訂欠妥的財務報告；
 - (b) 請求某上市實體修訂其財務報告，可能意味該實體有有關不遵從事宜，而有關匯報會計師則是未有根據有關財務準則擬備該等報告。令人質疑的是，財務匯報局應否作出肯定的論斷，宣稱有關乎某上市實體的有關不遵從事宜，而不讓有關各方有機會就財務匯報局的調查結果作出回應。這種論斷違背法律原則及自然公正原則。
 - (c) 是否有關乎某上市實體及有關匯報會計師的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問題，應由法庭或有關的紀律組織裁定；
 - (d) 關於上述第(a)至(c)項，政府當局應參考作為草案第49及50條的藍本的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245A及245B條，檢討該兩條條文的草擬方式。法案委員會特別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部分委員的建議，即應考慮修訂草案第49(1)條的草擬方式，表明：
 - (i) 草案第49(1)條中“.....有有關不遵從事宜”這種肯定的論斷，應以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245A(1)條所使用的擬訂方式，即“有或可能有是否.....的問題”取代；及
 - (ii) 財務匯報局須向有關的上市實體發出通知，表明財務匯報局覺得在哪方面產生或可能在哪方面產生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問題(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245A(1)條)，並指明上市實體及有關人士須於一段限期內作出解釋(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245A(2)條)。

草案第51條 —— 保密

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是，破產管理署署長只會使用草案第51(3)(b)(ix)條所訂的披露資料條款獲取資料，在他作為《公司條例》(第32章)下的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的身份以外，以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身份履行其法定職責；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則會使用草案第51(3)(c)條所訂的披露資料條款獲取資料，以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的身份執行他作為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法定職責(立法會CB(1)866/05-06(04)號文件第3段)。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

局盡可能及早提出改善有關條文的建議，以清楚反映該政策用意，以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10.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就委員對草案第51條的關注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866/05-06(04)號文件第4段)及考慮《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0A條所訂的保護舉報人條文及其他法例的類似條文(立法會LS27/05-06號文件)後，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建議：
 - (a) 草案第51條的目的是將財務匯報局在執行職能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保密，而非保護該等向財務匯報局提出投訴的人士的身份；及
 - (b) 鑒於有需要保障財務匯報局的舉報人的利益，政府當局應參考《防止賄賂條例》第30A條及其他條例的相關條文，在條例草案中另訂有關“保護舉報人”的條文。

草案第52條 —— 避免利益衝突

11. 草案第52(3)條訂明，如任何事宜關乎該人擁有權益的任何上市實體；或關乎該人以前或現時的僱主、客戶或有聯繫者；或關乎另一人，而該人知道該另一人是或曾是該人以前或現時的僱主的客戶、或是或曾是該人以前或現時的有聯繫者的客戶，則某人在該事宜中有利害關係。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某人以前的僱主是一個與其他實體合併而本身不再存在的實體，草案第52(3)條會否適用於關乎該人的前僱主的事宜。
12. 草案第52(5)條訂明，在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已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後，除非財務匯報局另有裁定，否則他不得在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就該事宜進行商議期間在席，或參與就該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的過程。草案第52(6)條進一步訂明，該成員不得在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為根據草案第52(5)條作出該裁定的目的而進行商議期間在席，或參與財務匯報局作出該裁定的過程。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建議：
 - (a) 規定財務匯報局須裁定已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人應否在就該事宜進行商議期間在席，或參與就該事宜作出決定的過程，既不公平，亦無充分理據支持，因為知悉所涉及的利害關係及衝突的性質的人，是該有關人士而非財務匯報局。法案委員會建議：
 - (i) 刪除草案第52(5)條中“除非財務匯報局另有裁定”的字眼；
 - (ii) 刪除草案第52(6)條；及

- (iii) 修訂草案52(5)(b)條，表明已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成員，不得參與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就該事宜舉行的任何會議。
- (b) 草案第52條的標題為“避免利益衝突”，但第(2)及(5)款卻規定某人須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政府當局應研究草案第52條的標題與該兩款所訂的規定是否不一致；如有此情況，應檢討草案第52條的草擬方式，以作改善；及
- (c) 應考慮清楚訂明須予披露的利害關係的類別，以及須在甚麼情況下作出該等披露；及
- (d) 應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以防止已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成員接觸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就有關事宜可取得的文件(例如文件、會議紀要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21日